

项目编号：310105000251217161041-05367199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 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长宁路 1436 号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5000251217161041-0536719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流通食品抽验 1	1		445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为招标人提供检验	445000.00	

					服务,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流通食品抽验 2	1		445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服务,根据招	445000.00	

					人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	流通食品抽验 3	1		445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服务,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时限	445000.00	

					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4	流通食品抽验 4	1		445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服务,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	445000.00	

					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5	流通食品抽验 5	1		4450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服务,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	445000.00	

					按 要 求 提 供 检 验 报 告		
6	流 通 食 品 抽 验 6	1		445000.00	按照《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 《 食 品 安 全 抽 检 检 验 管 理 办 法 》等有 关 法 律、 法 规、技 术 规 范、 标 准、办 法,为招 标 人 提 供 检 验 服 务,根 据 招 标 人 规 定 的 时 限 出 具 合 法、准确 的 检 验 结 果,并 按 要 求 提 供 检	445000.00	

					验报告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供应商需满足“一单一库”规定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分等级及以上	具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2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包 3

		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	
--	--	------	------	--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资格审查
要求包 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4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资格审查
要求包 5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包 5

		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资格审查
要求包 6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具备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项目级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分级及以上	具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6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7-17 至 2026-07-2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___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8-07 11:00:00 时前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人员，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07 11: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大厅” 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参与电子采购平台的开标环节(投标人需要提前确认相关信息设备的有效性，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参与开标过程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亦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 10；包2: 10；包3: 10；包4: 10；包5: 10；包6: 10；）%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资金项目则不适用本优惠政策）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公

		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 以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供应商可提供纸质文件备查，不强制提供)。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信息推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 不缴纳 如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否缴纳： 不缴纳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中资金支付计划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不满足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或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由于电子平台具有操作时效节点，请供应商预留好操作时间)，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签字、盖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

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商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合法经营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0)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6)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7) 无关联承诺函

注：①(10)、(11)可提供格式附件的承诺函代替；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

人员清单等)；

(4)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5)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复查、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6)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7)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应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加密上传。文件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或低价审查程序未通过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

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或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

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

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推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执行流程顺畅（10-15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具备执行条件（5-10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0-5 分）；
确保服务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4-7 分）； 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 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

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分);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分);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拟派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分); 拟派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能够较好执行项目任务(4-7分); 拟派管理人员机构混乱、分工不清,无类似项目经验(0-4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5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贴合本项目的(10-15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5-10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5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	(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项1分,最多2分)
服务承诺	0~8	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事件专人跟进的(2分);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物资及人员配合，12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3 分）； 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3 分）
--	--	---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执行流程顺畅（10-15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具备执行条件（5-10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0-5 分）；
确保服务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4-7 分）； 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分）；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分）；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拟派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分）； 拟派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能够较好执行项目任务（4-7分）； 拟派管理人员机构混乱、分工不清，无类似项目经验（0-4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5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贴合本项目的（10-15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5-10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5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	(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2 分)
服务承诺	0~8	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事件专人跟进的(2 分);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物资及人员配合,12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3 分); 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3 分)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执行流程顺畅(10-15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具备执行条件(5-10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0-5 分);
确保服务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4-7 分); 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

		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 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 分）；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 分）；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 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拟派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 分）； 拟派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能够较好执行项目任务（4-7 分）； 拟派管理人员机构混乱、分工不清，无类似项目经验（0-4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5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贴合本项目的（10-15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

		(5-10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 (0-5 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	(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2 分)
服务承诺	0~8	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事件专人跟进的(2 分);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物资及人员配合,12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 (3 分); 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 (3 分)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执行流程顺畅 (10-15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具备执行条件 (5-10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 (0-5 分);
确保服务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岗位分工合理明确, (7-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4-7 分);

		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分）；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分）；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拟派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分）； 拟派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能够较好执行项目任务（4-7分）； 拟派管理人员机构混乱、分工不清，无类似项目经验（0-4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5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

		备，贴合本项目的（10-15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5-10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5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	（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项1分，最多2分）
服务承诺	0~8	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事件专人跟进的（2分）；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物资及人员配合，12小时内响应到位的（3分）； 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3分）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执行流程顺畅（10-15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具备执行条件（5-10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执行条件（0-5分）；
确保服务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4-7 分）； 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 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 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 分）；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 分）；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 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拟派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 分）； 拟派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能够较好执行项目任务（4-7 分）； 拟派管理人员机构混乱、分工不清，无类似项目

		经验（0-4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5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贴合本项目的（10-15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5-10 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5 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	（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2 分）
服务承诺	0~8	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事件专人跟进的（2 分）；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物资及人员配合，12 小时内响应到位的（3 分）； 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3 分）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10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工作措施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执行流程顺畅（10-15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具备执行条件（5-10 分）； 工作措施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具备

		执行条件（0-5分）；
确保服务安全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式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完备，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分）；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4-7分）； 安全保证措施存在漏洞，具有隐患（0-4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0~10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机制；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执行顺畅、要素完备（7-10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基本可以执行、要素欠缺（4-7分）； 与采购单位等沟通协调反馈机制缺失、要素欠缺、分工不清、管理混乱（0-4分）；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20	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下（如关键岗位突发情况出现缺岗等）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应急预案反应迅速、能够较快的处理突发事件（13-20分）； 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执行、有能力应对突发事件（6-13分）； 应急预案不能够较好的解决突发事件（0-6分）；
拟派人员服务保障体系	0~10	拟派管理人员工作体系，服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关岗位证书、工作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分： 拟派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工合理明确（7-10分）；

		拟派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持证上岗、能够较好执行项目任务（4-7分）； 拟派管理人员机构混乱、分工不清，无类似项目经验（0-4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0~15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完善完备，贴合本项目的（10-15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5-10分）； 公司内部的考核、培训、管理体系与架构不能匹配或服务于本项目的（0-5分）；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	（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项1分，最多2分）
服务承诺	0~8	供应商承诺发生紧急事件专人跟进的（2分）； 发生紧急事件，供应商承诺专人协调物资及人员配合，12小时内响应到位的（3分）； 承诺完全配合采购单位工作（可能包含节假日处置紧急事件）的（3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6 年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采购需求(流通食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现通过公开方式为本项目选定检测机构，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服务，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二、各包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 年区级流通食品监督抽检（267 万元）

本项目招标定点服务单位数量：6 家。

包件 1：2026 年度流通食品监督抽检（44.5 万元）

在长宁区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各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不少于 235 批次。

包件 2：2026 年度流通食品监督抽检（44.5 万元）

在长宁区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各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不少于 235 批次。

包件 3：2026 年度流通食品监督抽检（44.5 万元）

在长宁区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各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不少于 235 批次。

包件 4：2026 年度流通食品监督抽检（44.5 万元）

在长宁区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各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不少于 235 批次。

包件 5：2026 年度流通食品监督抽检（44.5 万元）

在长宁区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各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不少于 235 批次。

包件 6：2026 年度流通食品监督抽检（44.5 万元）

在长宁区范围内开展线上线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各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不少于 235 批次。

三、项目基本需求

1、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供应商需满足“一单一库”规定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证书。▲

2、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服务期内满足本章第三项第 1 条的要求。▲

3、为了保障抽检工作的公平公正性，供应商需承诺与被检验检测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从属、关联等影响独立公正检验检测的利害关系；（仅同受国资参股控股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可认定为不构成关联方）▲

4、为了保障抽检工作的公平公正性，供应商需要承诺成交后，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与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有利益相关单位的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四、资金支付计划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3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宁区指定范围内开展大类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期限说明：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四）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二、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抽检监测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 （1）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 （2）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 （3）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 （4）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 （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变更；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 （6）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的活动，并同步交付活动照片等材料。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尾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3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需乙方退款，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其他款项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回资金的律师费、审计费。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五）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报告的；

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1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1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1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50%，赔偿金额不能覆盖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3.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9.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1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1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1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1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宁区指定范围内开展大类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二)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服务期限说明：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四）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三、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5.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6.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7.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8.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13.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14.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15.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16.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17.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18.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19.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抽检监测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20.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21. 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2.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7）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8）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9）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10）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1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变更；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12）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的活动，并同步交付活动照片等材料。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尾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3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需乙方退款，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其他款项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回资金的律师费、审计费。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五）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 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 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13.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14.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 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15.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 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16.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 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17.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报告的;

18.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 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19.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 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20.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21. 因自身原因, 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22.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23.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24.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50%, 赔偿金额不能覆盖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5.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6.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7.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媒体曝光,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8. 合同期限已满, 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16.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17.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18.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9.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20.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21.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22.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23. 因自身原因, 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 造成严重后果的;

24.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25.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26.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27.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28.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宁区指定范围内开展大类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方可进行调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期限说明：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四）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四、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9.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10.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11.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12.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4.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25.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2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7.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8.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29.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30.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抽检监测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31.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32. 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33.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13）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14）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15）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16）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17）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变更；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18）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的活动，并同步交付活动照片等材料。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尾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3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需乙方退款，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其他款项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回资金的律师费、审计费。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五）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25.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26.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27.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28.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29.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报告的；

30.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31.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32.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33.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34.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35.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36.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50%，赔偿金额不能覆盖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9.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10.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11.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2.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9.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30.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31.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32.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3.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34. 伪造被抽检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35.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36.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37.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38.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39.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40.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1.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4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宁区指定范围内开展大类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期限说明：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四）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五、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3.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14.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15.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16.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五) 乙方权利义务

3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5.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6.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7.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38.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9.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40.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41.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抽检监测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42.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43. 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4.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19) 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20) 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21) 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22) 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2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变更；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24) 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的活动，并同步交付活动照片等材料。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尾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3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需乙方退款，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其他款项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回资金的律师费、审计费。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五）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37.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38.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39.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40.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41.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报告的；
42.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43.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44.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45.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46.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47.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48.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50%，赔偿金额不能覆盖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3.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14.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15.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6. 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3.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44.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45.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6.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47.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48.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49.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
50.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51.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52.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53.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54.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55.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56.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宁区指定范围内开展大类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二)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 服务期限说明：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四）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六、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7.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18.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19.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20.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46.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47.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8.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49.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0.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51.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52.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抽检监测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53.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54. 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55.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25）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26）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27）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28）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29）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变更；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30）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的活动，并同步交付活动照片等材料。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尾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3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需乙方退款，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其他款项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回资金的律师费、审计费。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五)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 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 或出现重大差错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 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 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49.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50.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 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51.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 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52.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 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53.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报告的;

54.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 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55.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 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56.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57. 因自身原因, 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58.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59.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60.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50%, 赔偿金额不能覆盖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7.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18.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19.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媒体曝光,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0. 合同期限已满, 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7.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58.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59.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0.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1.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62. 伪造被抽检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63.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64.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65. 因自身原因，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造成严重后果的；

66.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67.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68.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69.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70.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在长宁区指定范围内开展大类食品（抽检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期限说明：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不能保证因其他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

（四）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七、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21. 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

2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

2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2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5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57.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58.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59.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60.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1.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食品安全标准、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

62.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

63.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提高抽检监测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

64.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65. 在承担甲方抽检监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66. 乙方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31）因机构划转、兼并重组等，导致单位名称、资质、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的；

（32）不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

（33）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公平、公正性的；

（34）不能按要求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

（35）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发生重大变化，即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变更；或存在公司陷入僵局等情形；或面临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

（36）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合法、合规性的重大变化情况的。

四、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并建立“双随机”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抽取记录登记造册，有据可查。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提供样品保管服务，并按照国家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四）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的活动，并同步交付活动照片等材料。

五、检验费用结算

(一) 检验费用(含购样等费用,下同)分三次结算,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项目预算金额。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

第一次付款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7 年 3 月 30 日前,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合同尾款: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检验结果汇总表、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即合同总价的 30%。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次预付金额的,合同尾款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如乙方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

如需乙方退款,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其他款项中扣除,且乙方需承担甲方追回资金的律师费、审计费。

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二) 项目验收方式: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现场检查、留样复核、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四)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

(五)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 50%。

(二)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

6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

6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

6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损毁、数量不足,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

6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

6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检验报告的;

6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6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

6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

69. 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

70.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

71.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

72. 其他违约的情形。

(三)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50%,赔偿金额不能覆盖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2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2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
23.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媒体曝光,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4. 合同期限已满, 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实检验报告的;
7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
73. 泄露、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7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75. 谎报、瞒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
76. 伪造被抽检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
7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
7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
79. 因自身原因, 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 造成严重后果的;
8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
81. 存在拒绝、阻挠、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
82.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或丧失商业信誉, 或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83. 公司持续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或持续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等公司存在僵局的情形, 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
8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九、合同效力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签约各方: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 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1217161041-05367199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评分对应表 (格式见附件, 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 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合法经营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0)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 (14)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 (1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6)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7) 无关联承诺函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编号为310105000251217161041-0536719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人员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附件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个人简历、个人荣誉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 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0: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如有）	服务期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如有）	服务期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如有）	服务期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如有）	服务期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5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如有）	服务期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监测项目包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如有）	服务期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常规流通食品抽检
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5000251217161041-05367199 (标
项)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5)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复查、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6)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7)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5: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以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为准，不再提供纸质回执。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